**关于《外贸信托-富荣192号融创温州新鹿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编号472 2020-Q472 001 009号**

**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0年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72 2020-Q472 001 009号的《投后监管服务协议》，根据贵公司需求,我公司于2020年09月15日向外贸信托温州项目提供1名驻派人员进驻温州工作,进行交接了温州凯昇置业有限公司的章证照。截至2020年12月20日已经为贵公司服务了3个多月。一名驻场人员: 监管服务费标准为12万元/季度，每日监管服务费为1,315.07元。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约定监管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2020年09月15日至2020年12月20日，96天，服务费1,315.07\*96=126,246.72元**

上述费用截至2020年12月20日应支付信托计划监管服务费用: **12.624672** 万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07

附 件 1： 支付信息

户 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户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电 话：010-82253558